

2023年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租赁合同 下载优选(汇总9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篇一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xxx民法典》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房屋

甲方将坐落于_____，建筑面积约为_____平方米的建筑物_____间租予乙方作为_____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为_____年，甲方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他人使用的；
- 2、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关系自然终止，甲方无须另行通知乙方，若

双方均有意续租，可在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续租意向，并议定合理租金和续租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第三条：租金及付款方式

租金(现金)为每承包年度前一月交清，方可开工生产。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房屋租金、土地税费均有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第四条：协议事项

- 1、房屋内外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等自乙方入住之日起至租约期满迁出之日均由乙方负担。
- 2、在乙方承租期间，所租房屋的修缮义务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妥善使用、管理出租房屋的内外设备，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变更，损坏房屋结构和设备，未经规划审批许可，乙方不得建设用房。
- 3、乙方不得利用出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或存放危险物品，影响公共安全。并要搞好厂区门前的环境卫生。
- 4、租赁期满之日，在不续租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退租，并将房屋设备清点后归还甲方。乙方应将自用物品搬迁清楚，不得故意留存占据，如逾期不搬视为乙方抛弃其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理。对逾期不迁出者，甲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5、租赁期间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但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用或政府规划搬迁、拆迁，须提前二月通知乙方，租赁关系终止，甲方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乙方搬迁的补偿，并退还乙方甲方已收部分未满足租期的租金。
- 6、乙方在租赁使用期间，对房屋等不动产修建改造，甲方概

不作价处理。乙方租赁期满后，所有搬迁费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乙方在租赁使用期间，必须诚实守信经营，安全生产，如有意外，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第五条：甲方与乙方的变更

1、若甲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甲方出卖房屋，须在三个月前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3、乙方需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非正常管理使用房屋及设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赔偿。

3、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他人使用的，甲方有权收回所租的房屋，有权将乙方交付的期满前租金扣留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如因此对出租房屋造成损坏的，乙方还应负赔偿责任。

4、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必须如约履行，如有一方违约，必须承担对方违约金_____元及相关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损坏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

承担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_____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xxx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及农工局、司法、监察各执一份，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篇二

聘请方：

__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聘请江苏苏州广浩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法律顾问：顾问方接受聘请方聘请，指派姜晓亮和合作律师担任聘请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双方约定由法律顾问与其合作律师和律师助理协助完成第二条约定法律事务。

二、工作职责：

投资策划：项目投资论证及调查；公司设立；公司并购；公司转股；

基础设施：房地产建设；设备管理；

客户管理：应收款的法律管理；资信调查；

人力资源：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的完善；

供应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合同的规范化；质量纠纷的预防和处理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保护；商业秘密；技术合同管理；

物流管理：货运、货代合同的标准化和格式化；外贸代理的规范运作

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篇三

甲方：

乙方：

为了进一步加强修理厂的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工 作，不断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甲方同意将其维修车间承包给乙方经营，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冠以甲方名称在甲方的场地和经营许可范围内承包经营，不得另作他用或转包给他人，在经营上自负盈亏（乙方承包车间位置见附图）。

二、乙方及乙方聘用的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人事关系，但所聘人员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机动车维修管理规

定》要求。

三、承包期限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如甲方继续实行对外承包经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

四、承包金额及相关费用：

1、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一次^v纳甲方承包金元整(□xxx元)。

2、在承包期间，房屋租金由甲方交纳。

3、承包期间内甲方为乙方提供该房屋的水电、物业等相关基础设施服务，所涉费用甲方承担。

4、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对移交给乙方的财产进行清点、确认。

5、甲方为品牌汽车的售后服务单位，所有系车辆的维修保养由甲方配单，所有该品牌车辆的配件有甲方提供，乙方只收取约定的工时费用。

6、非系车辆的所有维修保养及配件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亦由乙方收取。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承包车间的面积和作业项目配置灭火器及其它消防设施。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交付场地，协助乙方办理好经营中需办理相关手续及处理好各级行政管理机关的外围关系。

3、甲方承诺，保证乙方所承包经营的房屋权属清楚，无使用纠纷。

4、甲方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正常使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依约收取维修服务费。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客户提出的除车辆维修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并且不符合约定的其它要求。

3、乙方有权对客户在车辆维修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可要求甲方协助处理或依法主张合法权利。

4、乙方在合同到期后有优先承包经营权，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乙方添置的设备，设施归乙方自行处置。

（二）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客户的利益。

2、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行业标准、规范，做到诚实守信。

3、乙方须保管好甲方配置的消防器材及其他消防设施，遗失或被盗由乙方赔偿，属非正常损耗的由乙方补足、补齐。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善车辆维修档案管理系统。

5、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厂区的清洁卫生工作，，生产作业期间所产生的各种垃圾要自行清理消除，废油等须及时并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

七、其他约定

1、如甲方在合同期内提出终止合同，需要提前书面告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甲方退还乙方合同未履行期间的租金，同时向乙方支付承包金总额的%的作为违约赔偿，甲方收回房屋后，需支付乙方装修房屋，安装设备等投资费用，以及乙方在重新寻找房屋直至重新开业期间相关盈利损失。

2、乙方对客户所提供的服务与维修合同不符或违反行业管理规定造成商务事故或安全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技术和安全方面的全部责任。

3、乙方在承包期间，以甲方内部承包者身份对外经营时，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如发生维修质量事故、商务事故、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

八、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篇四

聘请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下称甲方）

住所：

电话：

受聘方：北京商安(重庆)律师事所(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何-芳

根据《_律师法》的规定，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就聘请私人律师的相关事宜订立书面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和选任并指派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私人常年法律顾问。

第二条乙方担任甲方私人律师的责任，是为甲方就其个人有关事务提供相关法律服务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律师的工作范围如下：

(一)应甲方的要求，对乙方关于其个人生活或工作中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和法律意见。

(二)应甲方的要求，协助审查甲方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已签订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经济合同)，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同时协助甲方审查即将签订的各类涉及个人法律事务方面的文件，确保该等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和有利性。

(三)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认为是个人重要事务的草拟、谈判、签约工作。

(四)应甲方要求和委托，代理甲方参加以甲方为在案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及非诉讼案件的调解与仲裁等活动。

(五)协助甲方办理其他有关其个人法律事务。

属本条第(一)(二)(五)项，聘请方不必另办委托手续，除按本协议第七条支付个人律师费用外，不再另交费用；属第(三)(四)项，须另行办理委托手续，并另行交纳代理费，费用标准由双方依据国家有关律师收费的规定适时商定，乙

方应在规定标准内给予甲方半价优惠。第(五)项中涉及重大法律事务时亦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三条乙方接受聘请担任甲方私人律师后，对甲方的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四条乙方为甲方开通法律热线以便随时解答法律疑问，一般服务响应时间为24小时内，重大事项由双方适时商定。

第五条为了使私人律师能依法执行职务和更好地提供法律帮助，甲方应向私人律师真实详细地介绍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必要时应提前通知私人律师参加有关的会议、谈判及研究等；双方积极有效配合办理。

第六条经私人律师参与草拟、谈判或审查、修改的各类合同，甲方应将其(包括修改后的合同稿和正式签署的合同文本其副本或复印件)及时送交私人律师留存备查。

第七条甲方向乙方支付私人律师费标准为___rmb元/年，由本协议签署之日支付。

第八条应甲方的要求，私人律师到万州行政辖区境外进行项目谈判或进行调查、非诉讼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活动时，相关差旅费及其他直接有关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应就该等费用的实际发生提供必要的明细和说明。

第九条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

第十一条本协议自签字之日即时生效。

协议签订方：

甲方：(签字)

乙方：北京商安(重庆)律师事务所(盖章)

签定地址：重庆市渝北区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篇五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应聘方（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甲方为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_律师法》之规定，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定律师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

二、乙方指派律师将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为甲方依法进行生产、经营、管理或其他活动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三、担任法律顾问律师的工作范围是：

2. 参与处理甲方尚未形成的业务方面的重大纠纷；
3. 代理甲方参加业务中的诉讼或仲裁活动，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 参加项目谈判、审核或准备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
5. 代为发布有关声明、致函等文书；
6. 为甲方的改制、转制、兼并、收购设计运作方案；
7. 为甲方提供法律信息；
8. 协助甲方对工作人员进行法制教育和法律培训。

四、甲方就上述2、3、4、6项委托乙方需另行签订委托合同，律师代理费由双方协商，可按小时收费或按标的额收费。

五、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的日常工作方式和工作时间可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具体约定。

六、甲方应为应聘律师提供以下工作条件：

1. 查阅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甲方文件和资料；
2. 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对外联系活动中有关事项的论证或决策会议；
3. 参加甲方召集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对外联系活动中有关事项的论证或决策会议；
4. 获得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所必需的办公、交通及其他工作条件。

七、乙方指派的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所了解、掌握甲方

的商业秘密应当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

八、法律顾问费用每年为_____元（人民币、港币、美元），该费用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法律顾问费用的，需支付法律顾问费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经乙方催告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可能导致的各种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九、乙方指派的律师如甲方认为其不能胜任、或认为服务态度欠佳、或出现其他使甲方对乙方指派的律师不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书面提出更换律师的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上述申请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给甲方以书面答复。

如甲方要求更换律师，不能同乙方就另行指定的律师达成一致，乙方有权立即停止代理工作，并有权视甲方之举为单方面解除合同行为，所收的法律顾问费不予退回。

十、乙方指派的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将依照法律规定正当履行职责，拒绝甲方可能提出的有关与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相违背的一切要求。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如若一方要变更或解除协议，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以便共同协商。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修订、补充。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篇六

承租方（乙方）：_____

根据《xxx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_____辆，车牌号码，车辆状况（见附表）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交付给乙方使用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收回，租赁期共_____年____个月____天____时。

交付地点：_____

用途：_____

每天租金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_元，乙方于接收车辆时向甲方全额付清。

乙方按车辆价格总额的____%，即_____元，向甲方交保证金。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____日内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如数退还承租方，也可充抵相关费用，冲抵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退还承租方。

乙方租车在____个月（不含____个月）以上的，每月向甲方交纳租金的日期为____日，逾期交付租金，应按超时天数，每天向甲方交纳相当于租金总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

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___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加收___元；超出___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___小时按全天计费。

甲方义务向乙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由于车辆状况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乙方使用标准时，须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甲方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甲方负责车辆的___级维护和年检。

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发生事故时，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事故。此外为乙方提供在___区域内___小时故障、事故救援服务。但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在租赁期间内有权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车辆或者有其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出租人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人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但对所获得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因泄密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在租赁期间，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甲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同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在租赁期间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甲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负责。负责对车辆例行保养和小修，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前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车辆，不得将车辆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不得擅自将车辆交与无证或其他人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乙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付赔后的不足部分及其他费用。

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在____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付赔甲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_%（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向甲方办理续租手续，合

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___天（含___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交纳逾期租金___%的违约金，逾期___天以上，未与甲方办理续租手续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保证：

出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出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出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出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保证：

承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或有着良好信誉和独立经济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承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真实合法有效。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承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承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

的签署人是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保密期限为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乙方受到的损失.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违约金为____

解决争议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事人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 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空白部分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只限一次性填写，更改无效.

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____天通知对方.

本合同租赁期在____年（月）以上由甲方报送一份给运管部门备案.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篇七

甲方(用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乙方(求职者)

为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劳动法》和其它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并订立下列条款：

第一条 合同类型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个月。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法定终止情形出现时即行终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 个月。

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到岗。

注：《劳动合同法》调整了《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终止的规定内容。取消了劳动合同的约定终止，规定劳动合同只能

因法定情形出现而终止。也就是说，劳动合同当事人不得约定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即使约定了，该约定也无效。

规定到岗时间的理由在于：《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关系的建立日为用工之日(一般情况以到岗为准)，劳动者签订合同后一直不到岗，企业不能随便解除合同，法律风险和成本很高，应约定到岗时间，以便后面约定本合同的自动失效。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 从事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注：工作地点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对于类似“因生产经营需要，劳动者愿意服从用人单位调整工作岗位”或“用人单位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等条款，不再写入合同。原因在于：调整工作岗位属于变更合同行为，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因此，此约定涉嫌剥夺劳动者的合同协商变更权，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条款无效。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实行以下第 种工时制。

1、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1小时，因

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工作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2、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3、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二)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三)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婚假、丧假、产假。

注：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

第四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四)甲方应按《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注：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

第五条 劳动报酬

(一) 乙方试用期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为 元/月(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本条(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

(二)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 种工资形式：

1、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基本(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固定)工资为 元/月，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按甲方的有关制度为准。

3、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如下：

(三)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 25 日。若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注：本合同应注明劳动者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绩效工资由业绩考核确定。“甲方指定的单位”解决的是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和工资支付单位分离的情况，即“外派用工”的情形。

“25日”比正常发薪时间延后5日，规避有时合理期间晚发工资的情况。

第六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当地政府规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向_门所属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

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因工负伤(死亡)和患职业病，依法享有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的权利。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患病、非因工负伤，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医疗期。

(四)乙方的福利待遇按国家及甲方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一)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公示。

(二)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指挥，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三)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表现或行为，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乙方适当的奖惩和处理。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 1.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的；
- 2.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 3.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 4.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修改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注：人力资源部门应保留招聘资料，以保留录用条件的证据。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修订。对员工欺诈的情形，也可依据第39条第5项解除劳动合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拟订，无变化。

(四)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等进行经济性裁员的，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解除本合同。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1条拟订。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六)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2.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1条修订。

(六) 乙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7条拟订。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 因《_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第1款拟订。

(八)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第2款拟订。

(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

1. 本合同期满的；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4条拟订。

(十一)甲乙双方应提前 30 天协商劳动合同续订事宜，协商一致的，续订劳动合同。

(十二)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

注：实际工作要严禁合同期满后仍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出现，以避免形成事实劳动关系。

(十三)甲方应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在甲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后10日内办理工作交接(包括书面文件、物品、证件、电子文档、欠(罚)款、工资的办结等),若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接或者交接手续不齐全,甲方有权不予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亦有权拒绝支付经济补偿金。

注:根据《劳动合同法》第50条规定拟定。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无(失)效

(一)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者的学历、履历、资格或任职证书(明)以及以前劳动关系是否解除或终止等。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并应书面承诺其真实性。若因故意漏报、隐瞒前述基本情况,骗取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经甲方查出或被原单位追诉的,视为乙方的欺诈行为并导致甲方的严重误解,甲方有权依法申请认定本合同自始无效,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到岗日到岗的,本合同自到岗日满后自动失效,但甲方认可的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注:本条(一)主要针对招聘中员工欺诈(包括假学历、双重劳动关系等)的问题做出约定。可考虑在后面损害赔偿条款约定欺诈员工对应的赔偿责任。本条(二)主要针对先签劳动合同后到岗用工的情形,若劳动者不按时到岗,签订的劳动合同如何处置的问题做出约定。

第十条 解除、终止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甲方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害的；
2. 由于甲方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乙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 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一)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本条(二)中约定的项目外，还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二)约定，应按照本条(二)中约定的第1项目中的招收录用费用和第2项。

注：对本条(二)(三)(四)而言，在于约束劳动者的责任，以保证公司人力资源公司的顺利开展和应对各种情况的法律后果。

(五) 如果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的处理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就劳动合同未尽事项进行约定，但所约定内容不得与现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抵触。

(二)乙方实际工作单位(地点)和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地点)不一致时(视为后者外派到前者进行工作)，乙方同时适用实际工作单位(地点)和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地点)的规章制度和决定，两者有冲突的，优先适用前者。

注：本条款解决的是异地工作人员(“外派”人员)规章制度适用的问题。

(二)乙方在合同期内，属其岗位职务行为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所有专利、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进行商业性开发。

(三)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再受聘其他任何单位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冲突的业务。

(四)乙方对在合同期间得到的有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情报、信息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并认为有足够的理由被辞退。(来自：)此种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双方另行签订《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合同》以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凡由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双方另行签订《培训/教育协议》，因乙方原因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培训等费用，具体赔偿标准执行《培训/教育协议》的约定。

注：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专项培训只在主合同中做原则约定，另行签订协议处理。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一) 劳动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 劳动合同涂改的部分、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劳动合同为解决双方劳动争议的依据。

(三) 本合同共有___份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如果本合同的条款与附件内容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则以附件中的内容为准。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篇八

委托方：_____（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简称乙方）

甲方双方按照诚实守信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1、法律顾问负责以下工作内容：通过电话、邮件和面对面等

方式，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

1、甲方委托乙方收取关于园博会永定塔、永定阁、文源亭夜景照明工程火灾事故损失约_____万元的债务问题。

2、第一次接触与此事宜相关的人员，甲乙双方共同与业主沟通，第一次接触以后所有相关事宜的谈判沟通工作以乙方为主，甲方为辅。

3、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相关信息资料及支持帮助。

4、乙方在收款过程中取得实质性进展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5、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收款事宜及在调查过程中了解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6、乙方负责自接手后跟进园博会永定塔、永定阁、文源亭夜景照明工程火灾事故损失事宜的诉讼时效维护及延长。

7、如需上诉项目开庭，另行协商费用。

8、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____年2月7号，到期后双方根据情况需要再决定是否续签。

9、如果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

10、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篇九

缔约各方当事人：

转让方：xxxx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鉴于转让方保证：

(一) **有限公司是（以下简称该公司）依据_法律于 年月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注册成立日期、注册资本数额及其他有关资料载于营业执照。

(二) 该公司之合法股东包括且仅包括**有限公司、厦门**有限公司□b□其中：

**有限公司 出资为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为80%

厦门**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为10%

**出资为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为10%

(三) 转让方已足额缴纳其应缴纳的全部出资；并有全权出售及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截止至本合同签署之日，转让方拟转让的其所拥有的股权并未设定任何抵押权、质押权、其

它任何第三者权利或任何形式的不利权利。

(四) 根据本合同条款之约定，以及转让方在本合同所载的陈述、声明、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保证）的基础上，转让方同意出售其持有的该公司80%的股权予受让方。

现转让双方谨此同意如下：

1.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8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其中b受让d受让。

2. 转让方拟出售的股权连同其附有或应计之所有权利一同转让。

3. 价款及支付方式

b应于. 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万元。

d应于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50万元。

4. 完成交易的方式

转让方须促使该公司召开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上述有关转让股东股权及其登记，并对该公司组织机构进行改组。

受让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价款。

5. 完成交易的方式

转让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备齐必需之所有资料 and 文件，交予受让方指定的代理人报政府相关审批机关批准及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该公司股东工商变更登记。

该公司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完成即为本合同股东股权转让

让之交易完成。

6. 对继承人的约束

本合同对各方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及代理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 通知

按本合同规定发出之任何通知或付款要求或其它通讯必须以书面方式作出，并送交：各缔约方于本合同条款所约定之注册地址，或根据本条规定之方式而发出之通知所指定之任何其它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指定作为收件人之其它人士。

8. 送达

任何通知可由专人送交或以邮局特快专递寄出或以传真发送，且在下列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送达：

9. 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

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各缔约方的权利与义务，均应适用_法律。

缔约各方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讼争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

10. 修改与放弃

本合同未经各缔约方书面一致同意，不得修改。

如任何一方并无要求另一方履行本合同内任何条款时，此并不影响该方要求对方履行该条款之权利；如本合同内任何条款确有被某方违反，而他方放弃对其追究时，不应被视作同时放弃追究任何对该条款之继续或以后之违反，或放弃在本合同下之任何权利。

11. 条款的独立性

本合同的某些条款违法、无效或在法律上不能执行，或被法院、宣布违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应尽可能把这些条款从本合同中删除，使其它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而删除后的所有剩余条款仍然继续有效，并不影响该剩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强制性。

12. 文本

本合同须经各方在文本上正式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转让方执一份，受让方执贰份；副本叁份，所有文本（包括正本和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各缔约方签字或盖章：

转让方：

日期：

受让方：

日期：